

长沙市民政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沙市财政局

长民发〔2022〕31号

长沙市民政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  
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财政分局，各殡仪馆：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进一步减轻群众治丧负担，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长沙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长沙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办法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进一步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和《长沙市殡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市城乡居民死亡后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予以免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免除对象

1. 实行遗体火化的长沙市户籍居民；

2. 在长沙市辖区内死亡的，并在长沙市辖区内实行遗体火化的部分非长沙市户籍居民。

（1）在长沙市辖区内就读的全日制非本市户籍学生；

（2）驻长部队现役军人；

（3）与我市企业签订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或者以灵活就业方式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

（4）取得长沙市居住证的外地在长居民。

## 二、免除项目和标准

1. 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

2. 遗体抬运费；

3. 遗体消毒费；

- 4.遗体暂存冷藏费;
- 5.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炉);
- 6.普通卫生纸棺费用;
- 7.普通骨灰盒费用;
- 8.骨灰临时寄存费(政府经营的骨灰寄存设施内寄存一年)。

上述项目只能免除一次，具体标准按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见附件1、2)。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调整收费标准的，免除标准随之相应调整。

如存在使用非殡仪馆殡葬专用车辆接运遗体、在城区违规搭棚治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上述各项均不予免除。

### 三、审核及办理流程

长沙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由各区县(市)民政局负责审核，并签订审核和结算协议委托殡仪馆或授权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具体承办审核业务。办理程序如下：

- 1.符合免除对象条件的本市户籍居民和部分非本市户籍居民在本市辖区内死亡并实施遗体火化的，其丧事承办人应及时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社区(村)领取《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 2.社区(村)进行初审后，签署初审意见；

- 3.丧事承办人持本人身份证明，逝者的身份证明、死亡证明及《审批表》，到殡仪馆审核窗口进行审核；

4.由殡仪馆负责对丧事承办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结算时给予免除。

5.本市户籍居民死亡后在异地火化的,丧事办结后三个月内(以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开具时间为准),丧事承办人持本人身份证证明和有效银行卡,逝者的身份证明、火化证明、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到逝者户籍所在地社区(村)领取并填写《审批表》。经社区(村)初审合格后,由社区(村)报送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进行审核,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审核合格后,办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报销手续(以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实际发生费用据实核准,每具最高报销总额不超过1606元),并定期汇总申请区县(市)民政部门拨付资金。

#### **四、经费安排和结算方式**

1.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所需经费,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按照市、区县(市)两级财政4:6的比例承担,高新区、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按照市、区县(市)两级财政2:8的比例承担。

2.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经费结算,由各区县(市)财政会同民政部门采取先期下达,据实结算的方式,资金每半年下达一次,下年度初办理上年经费结算,资金拨付到殡仪馆。各殡仪馆按逝者户籍或生前居住地与各区县(市)民政部门每季度结算一次。在异地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所报销费用,由各区县(市)民政部门依据乡镇(街道)汇总申请,每半年拨付一次。

## 五、工作要求

1.各区县（市）、各殡仪馆要充分认识完善惠民殡葬政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要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投入力度。

2.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殡仪馆要严把审核关，认真核实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确保公开透明。各级民政部门发现虚报申领免除费用的，要责令其限期清退，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要加强与殡仪馆的协调衔接，签订相关工作协议，明确相应责任权利，强化殡葬专用车辆监管，切实将惠民殡葬政策落到实处。

4.各区县（市）要加大宣传惠民殡葬政策，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深入宣传。特别是要积极发挥白事理事会的作用，注重基层宣传，使广大群众知晓政策，了解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的要求和流程，使惠民政策走进群众身边，走进百姓家中。要通过宣传，形成以惠民政策带动遗体火化、丧事文明简办的效果，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 六、适用规定

1.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9月1日后（含9月1日当天）死亡的人员。

2.免除对象的死亡时间以死亡证明开具的死亡时间为准。

3.单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少于免除标准的，据实免除；超出

免除标准的部分，由丧事承办人自理（均以发票为准）。

4.各区县（市）可根据属地情况自行制定相应的补充规定。

5.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2.遗体接运路程测算和免除标准；

3.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审批表（适用于殡仪馆审核）；

4.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审批表（适用于乡镇（街道）审核）；

附件 1:

## 长沙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除标准

项目名称	免除标准
遗体接运费	见附件 2
遗体抬运费	60 元/具
遗体消毒费	56 元/具
遗体暂存冷藏费	8 元/具/小时（不超过 200 元）
遗体火化费	320 元/具
普通卫生棺费用	200 元/个
普通骨灰盒费用	200 元/个
骨灰临时寄存费	70 元/盒/年
备 注	每具免除标准总额为 1386-1606 元，据实给予免除。



附件 2:

## 长沙市遗体运费路程测算和免除标准

区 域		免除标准 (元/趟)
芙蓉区、天心区、雨花区		280
长沙县	星沙、湘龙、泉塘、榔梨街道、黄兴镇、黄兴会展经济区	
浏阳市	淮川街道、荷花街道、集里街道、关口街道	
宁乡市	玉潭街道、城郊街道、双江口镇、煤炭坝镇、夏铎铺镇、东湖塘镇、回龙铺镇、大成桥镇、菁华铺乡、白马桥街道、金洲镇、历经铺街道、资福镇、坝塘镇	350
岳麓区、开福区、高新区		
望城区	丁字湾街道、黄金园街道、金山桥街道、月亮岛街道、大泽湖街道、白沙洲街道、白箬铺镇	
长沙县	江背镇、果园镇、春华镇、黄花镇、长龙街道、安沙镇	
浏阳市	古港镇、沿溪镇、永和镇、高坪镇、官渡镇、达浒镇、大瑶镇、金刚镇、普迹镇、枞冲镇、永安镇、洞阳镇、淳口镇、北盛镇、葛家镇、蕉溪镇、澄潭江镇、文家市镇、中和镇	
宁乡市	花明楼镇、双凫铺镇、老粮仓镇、喻家坳乡、大屯营镇、黄材镇、灰汤镇、横市镇、道林镇	400
望城区	高塘岭街道、乌山街道、铜官街道、桥驿镇、茶亭镇、乔口镇、靖港镇	
长沙县	青山铺镇、路口镇、北山镇、高桥镇、金井镇、开慧镇、福临镇	
宁乡市	流沙河镇、巷子口镇、青山桥镇、洑山乡、沙田乡	500
浏阳市	张坊镇、柏加镇、官桥镇、镇头镇、沙市镇、龙伏镇、社港镇、小河乡、大围山镇	
宁乡市	龙田镇	

附件 3:

## 长沙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审批表

(适用于殡仪馆审核)

逝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户口所在地	
	生前常住地址					
	身份证号				死亡时间	
	死亡证编号					
	火化时间		火化地点		安葬地点	
办理免除的直系亲属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与逝者关系	
	常住地址					
社区(村)初审意见						
殡仪馆审核意见						
免除金额	接运费		抬运费		消毒费	
	冷藏费		火化费		卫生纸棺	
	骨灰盒		骨灰临时寄存费			
	合 计					
领取人签名						

**说明:** 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社区留存,一份殡仪馆留存,一份报区、县(市)民政局备案;

2、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证明,均要复印留存;

3、服务单位出具的发票原件上要注明“已免除基本费用”,并加盖印章。

附件 4:

## 长沙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审批表

(适用于乡镇(街道)审核)

逝者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 别		户口所在地	
	生前常住地址					
	身份证号				死亡时间	
	死亡证编号					
	火化时间		火化地点		安葬地点	
办理免除 的直系亲 属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与逝者关系	
	常住地址					
申请人银行卡号					申请人签名	
社区(村) 初审意见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免除 金额	接运费		抬运费		消毒费	
	冷藏费		火化费		卫生纸棺	
	骨灰盒		骨灰临时寄存费			
	合 计					

- 说明:** 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社区留存,一份乡镇(街道)留存,一份报区、县(市)民政局备案;
- 2、社区(村)初审合格后,由社区(村)将申请表报送乡镇(街道)进行审核,乡镇(街道)审核合格后,及时将报销资金发放到申请人银行卡。
- 3、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证明,均要复印留存;

---

长沙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

---